# 司法院因應刑事訴訟新制即將施行 完成多項準備作業使能早日步上正軌

【本刊臺北訊】刑事訴訟新制即將於本（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為使新制能順利施行，並早日步上正軌，司法院已陸續完成多項準備作業。其中自五月二十七日起，分區舉辦十五場「刑事訴訟新制研討會」，召集相關司法人員，研討刑事訴訟新制，已於七月七日圓滿完成。由於授課講座學有專精，教材充實，與會人員認眞參與，咸認有助熟稔新制。

為使相關人員能夠儘早熟悉新制，司法院認為舉辦「刑事訴訟新制研討會」猶有不足，乃再邀請實施交互詰問制度有年並著有績效之臺北、士林、苗栗地方法院資深績優法官、書記官，組成「刑事訴訟新制全國巡迴推動小組」，由刑事廳蔡廳長清遊率領，將自七月二十一日起，至八月二十二日止，分赴全國各地方法院，由推動小組法官、書記官分組報告實施交互詰問要領及心得，並舉行座談，以溝通、交換、汲取寶貴經驗。

考量尚未全面實施交互詰問制度之一、二審法院法官、公設辯護人對於新制法庭活動能有觀摩、學習機會，司法院又邀請就交互詰問饒富經驗之法官、檢察官、律師，演練、錄製包括準備程序、審判程序之刑事訴訟新制模擬法庭光碟，以提供各一、二審法官、公設辯護人觀摩、學習。籌備會議已於日前舉行，預計於七月底即可完成錄製工作，並於八月間製作光碟，以分送法官、公設辯護人。

鑒於刑事訴訟新制與舊制截然有別，法庭活動應有所因應與改變，司法院並積極籌劃研訂「刑事審判詢問及詰問操作手冊」，提供法官、書記官參考。該操作手冊已研訂完成，內容包括進行準備程序、審判程序之要領，及相關通知書、筆錄例稿，頗富實用價值，即將付印，預計於八月中旬前即可印製完成，分送各法院法官及相關人員。

又為增進司法同仁對於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之要領，司法院委請王兆鵬教授、吳景芳教授翻譯，段重民教授審查之「美國法庭交互詰問」一書，已於日前翻譯完成，並由秘書處完成招標付印，預計於九月一日前能發送法官及相關同仁參考。

新制實施，通常衍生不少操作疑義、行政事項及法律適用爭議問題，司法院為預先研究、處理，避免臨事各行其是，影響實施成效，乃廣泛蒐集包括「刑事訴訟新制研討會」綜合座談中與會人員所提出，及於法官論壇公開徵求刑事訴訟新制疑義問題，分門別類，就一般性問題，或送請權責單位處理，妥為規劃，或於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列入，促請注意，或編入計劃出版之「刑事訴訟新制問答輯」，提供參考；就爭議之法律適用問題，則送請臺灣高等法院研討，作成結論，用供參酌。

刑事訴訟新制實施，千頭萬緒，唯有全體司法人員不分彼此，共同努力，方克有成。而多一分準備，少一分疏誤，司法院就刑事訴訟新制準備工作越臻完備、越早完成，當能澄清各界疑慮，一致全力以赴，必能建構公平正義之訴訟制度。

## 司院指定合意選定法官試行法院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七月十八日通函各法院，依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第八條規定，指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等七所地方法院為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之試行法院。

## 北院法官轄區律師 實施同步雙向問卷調查

【本刊臺北訊】為推動落實民事訴訟集中審理，臺北地院與轄區律師同步實施法官對律師及律師對法官之雙向問卷調查。這是官方與民間首次共同設計，針對特定主題、具體選項、同步雙向實施之問卷調查，亦為官方與民間首度共同從事司法社會學中有關經驗性、相對性、反思性及實踐性之研究，意義特別重大。問卷調查自七月一日開始，臺北地院為此，與司法院民事廳、臺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實施前在臺北地院四樓多媒體簡報室，舉行記者會，向外界說明此項問卷調查。

記者會由臺北地院林院長錦芳主持，與會貴賓有司法院民事廳楊廳長隆順、臺北律師公會理事長李念祖律師、副秘書長林重宏律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陳傳岳律師、董事林永頌律師、臺北地院民一庭兼家事法庭陳庭長邦豪。林院長首先說明實施此項問卷調查之緣由、設計問卷之經過、分二階段實施問卷等情形。陳邦豪庭長接著解說法官對律師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集中審理律師配合度問卷調查」及其在點選、查詢、修改、統計、分析各方面均容易以電腦操作之特色。林永頌律師亦就律師對法官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問卷調查」詳為說明。楊廳長、李理事長、陳董事長、林副秘書長均致詞讚許本項問卷調查實施，咸認臺北地院與臺北律師公會經由相互評分之方式，展現法官與律師提昇素質的自我期許與接受他人監督的雅量，對司法改革的推動、裁判品質及結案速度的提昇、人民權益的保障，均有相當正面的意義。

記者會中，陳董事長並籲請全國各地方法院均推行類此之雙向問卷調查，當場獲楊廳長正面回應，允諾促成其事。記者會歷時五十分鐘結束。

## 司法院舉辦少觀事件案號字別研討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有鑒於現行「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中「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與少年觀護事件相關之案號字別名稱已不敷業務需要，乃於七月十五日假臺高院三樓大禮堂舉辦「少年觀護事件相關案號字別修正建議草案研討會」。

會議由少年及家事廳李廳長慧兒主持，邀集各地方（少年）法院遴派庭長、法官、觀護人及少年紀錄科科長等業務相關代表四十餘人參加研討，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少年事件處理法自八十六年十月修正以來，新增轉介處分、安置輔導、勞動服務、親職教育輔導等多項業務，再加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即將於六個月後施行，於少年觀護業務影響甚鉅，現行規定有予檢討修正之必要。

會議中除針對前述議題為研討外，並就少年紀錄科相關業務部分之案號字別進行討論。研討會前後歷時七小時，與會者熱烈提出寶貴意見，經充分溝通後達成共識，將由少年及家事廳彙整研討結果供做修正之參考。（英）

## 新竹地院舉辦北區民事訴訟法研討會

【本刊新竹訊】因應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將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司法院與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聯合舉辦「修正民事訴訟法研討會」，北區第二場日前假新竹地院舉行。

研討會由司法院民事廳楊廳長隆順主持，最高法院吳庭長明軒擔任講座。心得交換中，提出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可否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之規定對當事人不利，是否有救濟途徑？經熱烈討論後吳庭長當場予以答覆，與會人員咸認參與此研討會獲益良多。整個研討會進行至下午五時圓滿結束。（影）

## 司法行政廳員工獅頭山。北埔一日遊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為調劑同仁身心，增進彼此情誼，日前舉辦獅頭山、北埔一日遊活動。

活動當日天氣晴朗、艷陽高照，同仁及眷屬共三十餘人，在陳廳長宗鎮及夫人的率領下，首先造訪橫跨新竹縣及苗栗縣的佛門聖地－獅頭山。所謂「山不在高，有仙則名」，果不虛傳。眾人循著清石臺階蜿蜒而上，沿途古木蒼鬱、寺廟林立，有的隱蔽於幽徑深處，廊腰曼迴、滿植庭階；有的矗立於巖頂崖邊，金鼎銅鐘、簷牙參天。觀諸佛寺廊柱所鐫「山靜雲閒如是機緣如是法，鳥鳴花放爾時休息爾時心」饒富禪境之聯語，可以概見其修行功力之深厚。行至高處，遠眺深青橫岱，清風徐徐，塵世紛擾全消。近中午，大夥兒前往北埔用餐，享受客廣福公館、天水堂、姜阿新宅等古蹟，屋瓦斑駁，呈現出一片盎然古意。大夥兒隨興在老街上品嚐擂茶、柿餅、草仔粿等客家傳統小吃，體驗客家人文美食，縱使在炎熱的太陽下，遊客仍絡繹不絕，北埔風情之迷人可見一斑。離開北埔老街，一行人接著來到青山綠水的伯恩牧場，牧場入口二隻小乳牛迎接著我們，小朋友們見狀興奮地爭相以綠草餵食，大人們則在樹蔭下聆聽導覽生動地解說乳牛的生態與歷史，並享用香純濃美的鮮乳、奶酪以及消暑聖品鮮奶冰棒，個個讚不絕口。

不知不覺已近黃昏，大夥兒便在新竹市享用豐盛的晚餐後，依依不捨踏上回家的路，在歌聲、笑聲及再見聲中，為此次活動劃下圓滿的句點。（慧）


# 現代信託法論

◎陳麗娟 著

信託在英美各國為一普遍運用的財產管理制度，其信託業的發達更是有目共睹。我國自民國七十四年始即著手於信託法起草工作，加上近年信託業法的公布以及信託相關稅制條文之修正，我國信託法制大抵於焉確定。

全書體系分明、淺顯易懂，首以解釋論之觀點出發，闡述信託法各項規定，進而就立法論的觀點對各項規定加以評釋，廣收信託法施行以來之諸多學說高論及司法實務之卓見，爰并參照英、美、日等先進國家信託法制之發展，使本書立論更資完備，俾各界讀者對信託法制有一完整、清晰的概念。

書號 1U23 定價 350 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 http://www.wunan.com.tw

徵才

職稱：法務專才一名
條件：熱忱，有責任感，男女不拘
學經歷：法律系畢業
工作地點：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一六七號二樓（臺大語文中心對面）
意者，請備妥個人履歷並傳眞至（〇二）二七三七三〇二〇
聯絡信箱：lanlan.jum@msa.hinet.net
聯絡電話：（〇二）二七三三〇〇二二或〇九二二九三一五七八
聯絡人：郭律師 或 李小姐
家和法律事務所 臺北所 謹上

法碩國際法律事務所 誠徵
受聘律師、實習律師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一一〇號三樓（臺中地方法院正對面）意者請寄歷照或電洽或傳眞或親洽熊賢祺律師
電話：（04）22262700
傳眞：（04）22202926
手機：0939137135

律師事務所 誠徵
法務助理：法律系畢、男女不拘、無經驗可
意者請備歷照郵寄：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285號
電話：（04）8343899

精誠法律事務所吳光陸律師 誠徵
律師：一年以上民事訴訟實務經驗。
意者請將履歷寄至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四九九號八樓或e-mail至aa3730158@ms24.hinet.net
電話：（〇四）二三七三〇一五八 廖小姐

律師事務所 誠徵
法務助理：法律系畢、男女不拘、有經驗者佳、肯學習、負責任、配合度高、供宿舍。
意者請洽：（03）2810619